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我们认为：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上述规定，2022年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我们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该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202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健全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关于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董事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董事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 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利于提高公司竞争力，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户存储、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针对前期超额使用募资资金做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审议追认，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计提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而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红滨、夏建波、梁枫

2023 年 4 月 29 日